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16日

注：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13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13日，下一个封闭期为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4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开放期，但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开放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并提前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提前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日	0.30%	50%计入基金资产
认购后赎回或申购后在非同一开放期赎回		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指本公司直销柜台）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含：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均受理投资人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本基金采用3个月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聚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3月0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143,347.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3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3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十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及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通知，原指派郑建利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因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赵鹏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赵鹏。

二、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赵鹏，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二）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公司因合同纠纷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资金1665.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获悉上述募集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相关纠纷已结案并履行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有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被冻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剩余被冻结资金的解冻事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6-06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1号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671,2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7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晓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出席3人），董事王虎先生、李子扬先生、连利仙女士、张怀岭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曹铭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何建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892,180	98.806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何建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37,781	77.92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选举何建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致高（宜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燚、高琳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6-07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在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柏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加强领导，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何建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补选何建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6-08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选举副董事长的情况

为加强领导，促进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何建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一致同意补选何建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何建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

何建宇先生简历

何建宇，男，汉族，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管处处长、综合办主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全质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接受拾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1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1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A类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94	001407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接受壹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决定自2026年3月11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等申请。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1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3月11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3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鼎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1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1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鼎利混合A		华泰柏瑞鼎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10		004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6年3月11日起，本基金调整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5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即本基金于2026年3月11日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且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仅针对机构/产品户，对于个人户仍按原申购上限（即5万）限制。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本公司关联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的债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交易金额（万元）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中金G1	244744.SH	10,000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中金G1	244744.SH	5,000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中金G1	244744.SH	1,000
华泰柏瑞招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中金G1	244744.SH	1,000

本次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长高电新"）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长高电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优先配售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长高电新于2026年3月10日发布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长高电新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华泰柏瑞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79	567,900.00	优先配售
华泰柏瑞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8	19,800.00	优先配售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8	1,400,800.00	优先配售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1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1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A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16		022017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6年3月11日起，本基金调整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5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即本基金于2026年3月11日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且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仅针对机构/产品户，对于个人户仍按原申购上限（即5万）限制。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0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回购部分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子公司 New Metro Global Limited（新城環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環球"）分别于2021年2月2日及2025年9月30日在境外发行了本金总额为4.04亿美元及1.6亿美元，票面年息为4.5%及11.88%的无抵押固定利率债券（以下分别简称"4.04亿美元债券"及"1.6亿美元债券"），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其中，4.04亿美元债券将于2026年5月2日到期，1.6亿美元债券将于2027年9月30日到期。

为统筹优化整体融资结构，公司根据自身流动性安排，于2026年3月10日提前回购了总计167,978,000美元的4.04亿美元债券及总计65,973,000美元的1.6亿美元债券，并于同日根据相关规定及债券条款注销已赎回的美元债券。截至本公告日，4.04亿美元债券剩余本金为236,022,000美元，公司将于2026年5月2日（逢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到期还本付息。截至本公告日，1.6亿美元债券剩余本金为94,027,000美元，公司将依据相关债券条款的规定还本付息。

本次要约回购部分境外美元债券符合公司偿债计划及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0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26日，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直接融资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境外等值外币）的规模下在境内外开展直接融资工作，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2月6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编号为"发改办外债〔2026〕27号"），载明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子公司可于境外发行中长期美元债券。

2026年3月10日，公司境外子公司NEW METRO GLOBAL LIMITED（新城環球有限公司）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为3.55亿美元的年息11.8%、2029年到期的无抵押固定利率债券，相关债券已于2026年3月10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

本次境外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NEW METRO GLOBAL LIMITED（新城環球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境外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等；

3、发行规模：3.55亿美元；

4、债券期限：3年；

5、债券利率：票面年息为11.8%，每半年支付一次；

6、债券评级：B-（标准普尔）；

7、担保人主体评级：B（标准普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主要用于偿还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境外中长期债务。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体现了境内外投资者对公司的高度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拓展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